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9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06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少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部分：

第5行起關於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記載更正補充為「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31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3樓之居所，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下端點火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部分：

1.第4行所載「出具之」補充日期為「113年1月26日出具之」。

2.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三)、所犯法條部分：

最末行後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2 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
03 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
04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05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
06 識程度，從事機場接送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7萬元，無
07 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王宏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3095號

26 被 告 吳少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巷0號6樓

28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少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0
04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撤緩毒偵字第127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6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07 年1月2日3時20分許、為警方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08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
09 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於上開時間採尿送驗後，因結
10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詢據被告吳少宇雖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液經採
14 集送驗後，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
15 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
16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7 （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等分別在卷可稽，故
18 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吳少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6 檢 察 官 黃 筵 銘